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盧識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80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7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甲○○告訴被告乙○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黃 麗 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李政鋼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2年度偵字第38056號

09 被 告 乙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  
1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  
12 1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8 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盧○○(未成年)，沿臺中市西屯區重慶  
19 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16時1分許，行經重  
20 慶路19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快車道不得臨時停車，且依當  
21 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  
22 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將所  
23 駕駛之車輛暫停在該處快車道上，並讓其子開啟右前車門下  
24 車。適有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  
25 同路同向行駛在乙○○所駕車輛右側之慢車道上，亦行經該  
26 處而欲穿越通過時，致遭乙○○之子所開啟之車門撞及，造  
27 成甲○○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右手肘挫傷  
28 等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道  
0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  
03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各  
04 1份附卷可稽，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。  
05 且告訴人甲○○因本件車禍受有前述側鎖骨骨折、右手肘挫  
06 傷等傷害，復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存卷足憑。按汽車  
07 在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時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  
08 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。則被告臨時停車時，自應盡上述道路  
09 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。而依當時情形，又非不能注意，被告  
10 竟疏未注意為之，以致肇事而使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，被告  
11 顯有過失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復具有相  
12 當因果關係。是本件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8 檢察官 黃嘉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武燕文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6 罰金。

2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8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29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。

3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
0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  
03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0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05 明。